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53號

原告 証崑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智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吳妮靜律師

複代理人 林威谷律師

被告 協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晴萍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複代理人 黃偉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A 0 5，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A 0 7，A 0 7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審建卷第103-10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訴外人即業主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下稱畜產所）之「因應氣候變遷智能化育種羊舍暨水土保持及周邊設施建置示工程」（下稱業主工程），雙方簽立業主工程契約。被告再將業主工程次承攬（即轉包）予訴外人鈺璽工程行即A 0 2（下稱鈺璽工程行），雙方於111年11月9日簽立

01 工程承攬契約（下稱A工程）。其後鈺璽工程行將業主工程
02 中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部分工程（下稱B工程）再
03 承攬（轉包）予原告，原告與鈺璽工程行於民國112年8月23
04 日簽立「工程承攬協議書」（下稱B工程契約），雙方約定工
05 程款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6,681,175元，並依B工程進度
06 給付工程款。

07 (二)原告於112年12月4日前已完成預製工項，113年2月7日前完
08 成鋼構主體結構，113年2月22日發函通知鈺璽工程行原告已
09 施作完畢B工程，依系爭工程契約第6、10條約定，通知鈺璽
10 工程行驗收，鈺璽工程行在收受通知後逾20日仍未安排驗
11 收，原告自得請求全部工程款。其次，鈺璽工程行各於112
12 年8月25日給付工程款3,035,000元，復於112年12月20日、
13 113年3月15日透過被告給付1,000,000元、2,000,000元予原
14 告，尚有工程款10,272,950元未給付。因原告對鈺璽工程行
15 有該筆債權存在，鈺璽工程行為被告之下包廠商，B工程業
16 已於113年2月27日完工，鈺璽工程行依其與被告簽立A工程
17 契約自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況鈺璽工程行怠於行使權利，
18 原告亦有保護自身債權之必要。再參以鈺璽工程行資本額為
19 200,000元，且請求被告先給付原告工程款共3,000,000元，
20 亦非鈺璽工程行給付，可見鈺璽工程行已陷於資力不足之狀
21 態，原告自得代位鈺璽工程行請求被告給剩餘付B工程之工
22 程款等語。

23 (三)為此，爰依B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
24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鈺璽工程行10,272,95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攬業主工程，鈺璽工程行確為被告下包廠
29 商，其後鈺璽工程行確實將業主工程中B工程部分工項轉包
30 予原告施作，施作項目包含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等
31 工項。詎原告僅施作完畢鋼構及鋼構預製部分工項，其餘工

項即金屬浪板、羊床、隔欄等工項均未施作，故B工程既未經原告施作完畢，鈺璽工程行又如何安排驗收。另原告受領之工程款3,000,000元，其中面額2,000,000元支票，係被告簽發支票後交付鈺璽工程行持有，並非被告直接交付原告持有，另面額1,000,000元支票係鈺璽工程行要求被告直接支付工程款予原告，被告才簽發該紙支票，且該筆工程款1,000,000元亦是由鈺璽工程行的工程款中直接匯款給原告。再A工程既尚未完工，鈺璽工程行向請被告請領之各期估驗款，被告扣除保留款後，均有依約給付各期估驗款予鈺璽工程行，被告未積欠鈺璽工程行任何工程款，鈺璽工程行對被告並無工程款債權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字卷第221-223、224頁）

- (一)被告承攬畜產所發包之業主工程，雙方簽署工程承攬契約（下稱業主工程契約），該工程於111年12月20日開工，有業主工程之決標公告、施工日誌在卷可查（審建字55-57頁、施工日誌卷第5頁）。
- (二)被告承攬業主工程後，其將業主工程轉包予鈺璽工程行施作，雙方於111年11月9日簽署次承攬工程契約（即A工程契約），有系A工程契約在卷可佐（審建卷第141-161頁）。
- (三)鈺璽工程行次承攬A工程後，其將該工程中之「鋼骨結構」部分工程（即B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約定工程價額為20,666,175元（未稅），雙方於112年8月23日簽立再承攬工程契約（含鋼構施工圖；即B工程契約），有B工程契約在卷可查（審建字第17-37頁）。
- (四)B工程之工程款給付情形如下：
 - 1. 鈺璽工程行於112年8月25日給付B工程第一期款，金額為3,035,000元予原告（計算式：0000000-0%×280000-製圖費685000=0000000），有第一銀行五分行帳戶封面、手寫並蓋有鈺璽工程行大小章之單據、前開帳戶交易明細、統一發票

- (審建字卷第39、41頁；本院卷第115、121頁)。
2. 被告於112年12月20日支付1,000,000元予原告，有原告所有第一銀行第e金網帳戶交易明細、統一發票在卷可佐(審建字卷第53頁；本院卷第117、123頁)。
3. 被告簽發支票(票號PB0000000)，並於113年3月15日給付2,000,000元予鈺璽工程行，鈺璽工程行再背書轉讓予原告，此有付款簽回單、原告所有第一銀行第e金網帳戶交易明細、統一發票在卷可佐(審建字卷第139頁；本院卷第119、125頁)。
- (五)原告已受領B工程之工程款，金額共計6,035,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參上開不爭執事項(四)所載)。
- (六)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發函予鈺璽工程行，並說明B工程延宕不可歸於原告，B工程之工期應展延，有該函文、郵政回執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43頁)。
- (七)原告於112年12月4日發函予鈺璽工程行，催告鈺璽工程行給付B工程之「一次加工工程款20%、二次加工工程款20%及目前進場施作數量應請款20%」，有該函文、郵政回執在卷可查(審建字卷第47、44頁)。
- (八)原告於113年2月22日發函予鈺璽工程行，有該函文在卷可憑(審建字第49-51頁；本院卷第37-39頁)。
- (九)原告於113年3月11日發函予鈺璽工程行，此有該函文、中華郵政交寄郵件存根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45頁)。
- (十)鈺璽工程行於113年2月28日函原告，有該函文及附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7-58頁)。
- 鈺璽工程行於113年3月5日函，有該函文及檢附之報價單、估價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9-61頁)。
- 被告於113年2月29日函鈺璽工程行，有該函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2頁)。
- 鈺璽工程行於113年3月14日函覆原告，有原告113年3月11日証崑字第113031101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1-42、63-64

頁；不爭執事項(九))。

□原告於113年3月28日以113法丞字第00033號律師函，依B工程契約第15條之約定，表示前已催告鈺璽工程行給付B工程工程款無果，向鈺璽工程行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意思表示，副本予畜產所、被告、固田建築師事務所，鈺璽工程行於113年3月2日收受該律師函（本院卷第103-104、111-112頁），副本所列等人則於113年3月29日、113年4月1收受，有該律師函正副本、郵政回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3-114頁）。

□依畜產所114年1月22日回函內容，業主工程尚未完工，業主工程承攬人為被告，監造為固田建築師事務所，有該函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3頁）。

四、兩造爭點

(一)B工程是否經原告施作完畢？是否經鈺璽工程行驗收合格？

(二)鈺璽工程行承攬被告之A工程是否施作完畢？被告是否尚有A工程之工程款未給付鈺璽工程行？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鈺璽工程行承攬業主工程之工程款，金額10,272,95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B工程是否經原告施作完畢？是否經鈺璽工程行驗收合格？

1.原告承攬B工程之工項，包含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前述工項完工後，原告則應通知鈺璽工程行應於3日內排定驗收時程進行驗收，甲方即鈺璽工程行若收到驗收通知20日內未回覆乙方即原告驗收時程，即視同驗收通過，鈺璽工程行應即行點交並付清工程尾款（B工程契約第5、10條規定參照；審建卷第21-25頁）。由原告、鈺璽工程行簽立之B工程契約，原告應施作之項目包含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則原告應施作完畢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工項，始得通知鈺璽工程行，安排進行驗收甚明。

2.證人即被告員工A O 1證述：我負責巡視業主工程，原告施作項目(即B工程)包含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這個

01 工項分2階段，第1階段112年8月26日進場施工至112年9月2
02 日，第2階段113年1月9日進場施工至113年1月15，總安裝噸
03 數228.99噸，之後原告即未再進場施工。依施工日誌無法看
04 出1噸的價金。但是從施工日誌可以看出第1、2階段中B工程
05 應施作的鋼構、金屬浪板、羊床、隔欄沒有做完。原告沒有
06 做完部分有出羊平台、羊床、羊欄、雨遮、樓梯、浪板工程
07 等，後來是鈺璽工程行自己施作，例如羊床是鈺璽工程行施
08 作的，因為鈺璽工程行出工不正常，有些工項是我們自己僱
09 工施作，例如浪板工程是我們僱用專業浪板工施作，這些在
10 結算時應該會列入扣項。原告離場後，鈺璽工程行把他們強
11 項土木跟建築部分做完，鋼構由我們自己施作。我在113年5
12 月從被告這邊離職，我離職時業主工程已經估施作到80%，
13 剩下20%沒有施作是涉及設計問題，被告跟畜產所還在協
14 調，所以沒有辦法結算驗收等語（本院卷第211-221頁）。
15 再依施工日誌所載，確實113年2月7日A棟鋼構焊接完成（施
16 工日誌卷第463頁），之後原告未再派工進場施作。

17 3.證人即鈺璽工程行實際負責人A 0 3 證述：鈺璽工程行承攬
18 A工程期間，實際負責人是，我負責施工及監工，A 0 2
19 是我女兒，她負責會計及文書工作，後來A 0 2 出去工作，
20 目前會計及文書另僱員工處理。我把A工程裡面鋼構部分轉
21 包給原告，我沒有退場，業主工程已經完工。原告承攬鋼構
22 部分沒有做完，例如樓梯、出羊羊台、羊床、羊欄、鋁梯都
23 沒有做，後來被告有收回去自己施作。原告應該將B工程契
24 約約定的施作項目全部做完才算是完工。原告只有做到B工
25 程第6條（付款方式）第1項第1款約定之鋼構部分。後來原
26 告跟我一起到被告那裡，原告領取款項2,000,000元後，原
27 告就沒有再進場施作等語（本院卷第282-296頁）。

28 4.承上，依證人A 0 1、A 0 3 之證詞，可見原告施作B工程
29 僅有鋼構工項施作完畢，至於金屬浪板、羊床、隔欄工項則
30 未施作之事實，應可認定。復依B工程契約第10條第2項約
31 定，鈺璽工程行接到原告「完工通知」時，鈺璽工程行應於

01 3日內排定驗收時程進行驗收（審建卷第25頁）。然而原告
02 既未完成B工程應施作之工項即剩餘金屬浪板、羊床、隔欄
03 工項，是以原告承攬之B工程既未完工，應堪以認定。且B工
04 程既未完工，鈺璽工程行自無法進行驗收甚明。

05 (二)鈺璽工程行承攬被告之A工程是否施作完畢？被告是否尚有A
06 工程之工程款未給付鈺璽工程行？

07 1.證人A 0 3再證稱：原告在112年11月22日發函給鈺璽工程
08 行說我們欠原告工程款一事不實在，因為有約定工程款是依
09 原告做到那裡才放款，後來因為業主工程快逾期，所以我和
10 原告、被告簽協議書，約定原告要完成出羊平台、樓梯、鋁
11 梯後才放款，當時也有給付原告2,000,000元，依據這份協
12 議書（應為切結書），原告沒有完成約定的進度，我也不能
13 請款。業主工程已經完工，但是我和被告間關於A工程的工
14 程款還沒有結算等語（本院卷第282-296頁）。亦有切結
15 書、支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65-369頁）。

16 2.證人即畜產所業主工程承辦人員A 0 4證述：113年2月7日
17 施工日誌第記載「A棟鋼構焊接（完成）」是指鋼構的焊接
18 完成了。因為業主工程是被告承攬的，所以我們面對的窗口
19 是被告，至於原告與鈺璽工程行間之事並不清楚。依上述施
20 工日誌所載，被告有到場驗收。業主工程在114年2月報竣
21 工，114年6月驗收合格完成，目前尚在申請綠建築標章，所
22 以結算驗收證明書還沒有開立。我們有扣被告逾期違約金
23 10,000,000元，扣完後還有保留款、50%履保金及一小部分
24 工程款尚未給付被告，50%履保金可能會轉為保固款，但是
25 要看被告的意思。另外尚未返還之保留款及給付的一小部分
26 工程款，保留款及工程款，金額共約2,700,000元等語（本
27 院卷第296-303頁），並有估驗證明資料在卷可參（參外放
28 估驗卷）。

29 3.承上，依證人A 0 3、A 0 4之證詞及前引證據，鈺璽工程
30 行承攬之A工程業已完工，且被告承攬之業主工程亦已完
31 工，鈺璽工程行與被告間就A工程之工程款尚未進行結算，

則鈺璽工程行對被告應有A工程工程款債權存在，但金額不確定一節，應堪認定。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鈺璽工程行承攬業主工程之工程款，金額10,272,95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是否有理由？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規定參照）。又民法第242條前段所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言（最高法院65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被告承攬業主工程，雙方簽立業主工程契約，被告承攬後再轉包予鈺璽工程行，雙方簽立A工程契約，鈺璽工程行再將A工程中鋼骨工程部分轉包予被告，雙方簽立B工程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雖主張其對鈺璽工程行有工程債權10,272,950元存在等語，然原告已領取B工程之工程款共6,035,000元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僅施作鋼構工項完畢，剩餘金屬浪板、羊床、隔欄等工項均未施。另鈺璽工程行已施作A工程完畢，惟畜產所尚未與被告結算系業主工程之工程款，因此鈺璽工程行亦未與被告結算A工程之工程款等情，本院業已說明如前。

3.依113年2月7日施工日所載，原告施作之A棟鋼構已完成，使用「SM400鋼構組立」、「數量226噸」、「累計完成數量228.99噸」（施工日誌卷第463頁）。再參酌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中所載「SM400鋼構組立（含配件五金、防銹處理）」項目已施作完畢，有畜產所回函、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1、393頁）。又「SM400鋼構組立（含配件五金、防銹處理）」欄記載金額為每噸67,500元（審建卷第31頁）。依上開資料計算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款金額為15,456,825元（計算式：228.99×67500=00000000），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工程款6,035,000元，原告未受領之工程款金

01 額為9,421,825元。堪認原告對鈺璽工程行（A工程工程款之
02 債權人）有債權存在。

03 4.原告雖主張鈺璽工程行怠於行使其對被告即工程款債權等
04 語。又依卷附被告轉帳傳票所載，被告尚有保留款共
05 2,207,462元（詳附表；本院卷第329-363頁）未返還鈺璽工
06 程行，但依A工程契約第5條約定，每期工程款需保留請款金
07 額7%作為履約保證金，尾款於畜產所驗收完並通知被告（甲
08 方）開立發票，鈺璽工程行（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發還
09 （審建卷第145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可認原告雖對
10 鈺璽工程行有工程款債權存在，而鈺璽工程行對於被告亦有
11 A工程保留款債權存在，但依A工程契約第5條之約定，尚需
12 待鈺璽工程行繳納保固保證金後，鈺璽工程行始得可以行使
13 A工程工程款債權（保留款），原告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
14 可言。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B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42條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10,272,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18 准許，應予駁回。至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19 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0 書記官 王珮綺

01
02

附表

●被告&鈺璽工程行之工程款項整理

被告「應給付」鈺璽工程行金額		被告「已給付」鈺璽工程行金額		
發票號碼	應給付金額	給付日期	已給付金額	保留款
1120113004	303,500	112/01/17	265,220	38,280
1120303001	1,185,122	112/03/10	1,101,861	82,959
1120407001	2,014,055	112/04/10	1,872,768	140,984
1120616001	2,580,600	112/06/20	2,399,958	180,642
1120725001	2,046,788	112/07/26	1,903,513	143,275
1120810002	6,300,000	112/08/21	6,300,000	-
1121024001	2,100,000	112/10/25	835,577	-
		112/10/25	525,017	-
		112/11/08	739,406	-
121214001	3,864,175	112/12/20	1,000,000	-
		113/03/15	2,000,000	864,175
1130201001	1,262,492	113/02/02	1,174,118	88,374
1130308001	2,872,876	113/03/11	1,330,603	211,669
		113/03/20	1,330,604	-
1130529002	800,000	113/05/29	800,000	-
1130619001	1,395,253	113/06/20	938,149	457,104
1130717002	800,000	113/07/22	800,000	-
1130815002	360,000	113/08/20	360,000	-
1130919001	200,000	113/09/20	200,000	-
1131118002	210,000	113/12/10	210,000	-
1131205001	440,000	113/12/10	440,000	-
合計	28,734,861		26,526,794	2,207,462